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述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245,104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並摒棄使用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即「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亦授權其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390,823,99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a.	重選張唯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90,823,994 (100%)	0 (0%)
2b.	重選葉仕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823,994 (100%)	0 (0%)

由於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2(a)至2(b)項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